

绍学院医教〔2021〕10号

关于开展2021年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 暨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2.5教学医院：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学院决定开展2021年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暨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的

充分发挥团队负责人的带头和示范作用，形成团队合作机制，从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作用，大力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在课程、专业、创新创业教育领域打造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教学水平的教师队伍，从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高教学工作水平与质量。

二、申报基本要求

1. 带头人。带头人是教学团队的核心，具有示范引领、促进团队整体提升的重要作用。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本学科（专业）

的教学名师或知名教授，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较多的学术成果，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教授只能担任一个校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2. 团队成员。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含负责人）。所有成员必须承担本团队本科生教学或实践任务，且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在团队中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0%。因相关教学工作需要，鼓励跨院系、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单位热心教学的专家参与团队建设。

3. 教学工作。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需符合学校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具有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基础，建设成效明显，教书育人氛围好，整体教学效果优良，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能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

4. 科研工作。优秀教学团队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有丰硕的科研成果。

三、建设办法

优秀教学团队遵循“先立项建设、后评选认定”的原则，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内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立项后，学院在建设期内开展一次期中检查。建设期满后，学院对教学团队进行验收评审，对于评选出的优秀教学团队授予“优秀教学团队”的荣誉称号。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荣誉称号有效期4年。

四、材料报送要求

本次计划评选立项 4-6 个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各系（部）、2.5 教学医院可推荐 1-2 个教学团队参加评选，学院择优推荐 1-2 个参加校级优秀教学团队评选。请各教学单位严格审核，择优推荐，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前将一式 2 份的申报表及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教研科张洁翠处。

附件：

1. 绍兴文理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2. 绍兴文理学院医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申报书
3. 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申报一览表

医学院教研科

2021 年 4 月 6 日